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印发

明确十九项重点任务

经国务院批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日前联合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综合统筹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实施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五大行动,着力破除消费者反映突出的痛点难点问题,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群众利益,全面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五大行动深入开展,大力发展一大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动态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150万家以上。实现消费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

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行动方案》明确了5方面19项重点任务:

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提升实物消费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标准和信用体系,推行服务认证和消费者评价;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支持消费升级焕新。

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聚焦食品药品、缺陷产品、个人信息等,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强化监管执法;整治市场交易环境,重点查处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计量作弊等问题;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执法;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强化消

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线下无理由退货;加强行政调解,各部门增强消费维权能力,高效处置投诉举报;强化司法保护,推动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支持引入第三方调解,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

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合规体系;改善售后服务;推动行业自律,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加强消协组织建设,积极探索诉调对接、公益诉讼和消费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作用。

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突出创新引领,完善激励机制,统筹提升消费者和经营者获得感;注重标杆带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餐饮店、市场、景区等单元和集聚区;鼓励区域先行,探索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深化国际合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入境人员消费环境。(人民日报)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促进民企发展

日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释放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进一步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在当前尤为重要。

优化营商环境,要着眼于机会公平、竞争公平。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对此,必须全力抓好落实,解决好民营企业在相关领域存在的典型问题,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发展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要把握好“有所为有所不为”。经营主体的需求在哪里,服务就要跟进到哪里。杭州“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的创新创业品牌孵化了“六小龙”,也带来了启迪:政府的精力和资源重点应放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刀刃”上,让企业大胆闯、放手拼,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优化营商环境,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关键要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上海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划出政商交往的红线和底线,浙江台州企业诉求经人大评议该办不办的由纪委介入调查问责……多地围绕亲而有度、清而有所为不断探索,明确政商交往边界,促进政商关系良性互动,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要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政府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类经营主体要依法合规经营。下一步,相关部门应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保障,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以法治的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持续破解难题、激发潜力,将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沃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新华网)

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9年基本建成,到2035年更加健全

稳稳兜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加快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出一揽子政策举措。

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意见》首次提出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在会上,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了该举措的详情情况。按照《意见》部署,养老服务网络到2029年基本建成,到2035年更加健全。通过持续推进建设,把养老服务网织得更密更牢,稳稳兜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是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改革举措,符合县(区)作为国家治理基本单元的定位要求,符合养老服务重在基层的规律特点,有利于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让绝大多数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唐承沛说。

唐承沛介绍,在县级,主要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发挥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援、资源协调等作用;在乡镇(街道),主要依托现有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政策咨询、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成为养老服务的“一站式”业务办理窗口和资源信息汇集平台;在村(社区),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互助型养老服务站点,加强日间照料、学习娱乐、上门服务能力,成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站,发挥对居家养老的重要支持作用。

发展农村养老,事关农村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唐珂就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等问题做出回应:

“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急等农民群众急需的服务;加强对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的帮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唐珂表示:

“以农村留守、高龄、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及时落实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

明确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功能作用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是目前3种主要的养老方式,《意见》以推动3类养老服务贯通协调为改革重点,明确各类养老服务功能作用,加强各类养老服务在老年人全方位需求、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的协调联动,让老年人在家庭、社区、机构都能享受方便可及的服务。

“要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推动培育更多专业化的上门服务,让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心、舒心。”唐承沛说。

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意见》提出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推动完整社区建设等举措;加强社区层面养老服务供需衔接,探索“养老顾问”服务、村(社区)“两委”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等措施,使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在本社区得到及时响应,尽力满足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中养老的需求。

机构养老服务老年人数占比不多,但功能作用不可替代。截至目前,全国各类养老机构 and 设施达到40.4万个。《意见》在“机构为支撑”、“机构为补充”等功能定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对机构养老作了更清晰准确的定位。养老机构不但要在集中照护方面更加专业,也要更积极地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打造枢纽型、开放型的专业服务机构。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需要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团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吴礼舵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民政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培养更多专业化、职业化的养老服务人员,促进养老服务人才梯次发展。”

务人才梯次发展。”

推动银发经济主体、产品、规模提质扩容

《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释放养老消费潜力。

“从需求变化看,老年人群体规模不断上升,释放大量老年产品和服务需求。随着消费意愿能力升级,需求结构正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消费趋势看,老年人与年轻人消费边界不断融合,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愈发重合,更加注重个性化和悦己消费,成为消费多元化发展的关键群体;从产业发展看,银发经济促使各产业为老年人创新、创造更多的服务产品,涉及老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为老年人服务注入了新的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刘明表示。

银发经济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一段时间以来,有关部门和地区推出一系列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培育养老消费增长点,满足广大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

刘明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推动银发经济提质扩容,做强主体,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推动银发经济向多元业态发展;做优产品,引导经营主体匹配细分市场,健全产品服务标准规范,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和适老化水平;做大规模,促进养老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让老年人在医疗、出行、娱乐等方面更方便,为老年人提供更好更温馨的服务。

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公共财政的支持,2019年—2024年,全国财政用于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方面的支出超过5600亿元,年均增长11%。其中,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安排资金超过1500亿元。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葛志昊表示,财政部门将指导各地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人民日报)

·广告·

年产600吨农药原药及副产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农药原药及副产生生产项目进行公示。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zhonghuichem.com>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公众可在信息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8601509293

·广告·

分类信息

声 明

李光辉林权证不慎遗失,林权证号:007099,声明作废。

